

##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財產(物品)借據單

茲借到下列財產(物品)，由借用人及其所屬單位妥慎使用，訂於  
年 月 日歸還，如有損壞願負責全額賠償。

項次	財產(物品)名稱	規格說明	數量	單位	備註
1	吉祥物”貓裏喵”人偶裝	頭部、布 偶裝	1	組	(含頭部、身體及海綿 5件共7件)

此 致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借用日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

(請加蓋單位關防或印信)

借用單位：

借用單位代表人：

手機：

單位電話：

住址：

財產保管單位：觀光行銷科	
財產保管人 核章	
單位主管 核章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